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218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严红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批准对外报出》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拟进行换届，并提名严红燕女士、孟琪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葛祖海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严红燕女士、孟琪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